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12月14日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交通”）签订《保定乐凯大街南延工程第一项目斜拉索分包工程合同》，确认公司为“保定乐凯大街南延项目斜拉索制造、运输及安装工程”分包商，上述合同总金额暂定为：23,274,701.28元人民币。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1.71%。

公司与中建交通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合同签订和执行属总经理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春军

注册资本：255,800.00万人民币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-17号3号楼460房间

经营范围：测绘服务；铁路、公路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、道路桥梁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、设计与施工；工程技术咨询、工程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；建筑设备租赁；建筑材料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开发与销售。（领取本执照后，应到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

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 0.00 元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交易对手方信誉优良，支付能力强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签订合同的重要条款内容如下：

- 1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4 日
- 2、交易价格：23,274,701.28 元人民币
- 3、结算方式：按照工期进度付款，预留 5%质保金。
- 4、合同工期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
- 6、协议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
- 7、争议及裁决：本合同涉及的有关争议应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一致，则任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此次签订的保定乐凯大街南延工程全长 11.93 公里，主桥部分将采用母塔与子塔双转体施工，最大转体重量 35000 吨至 40000 吨，转体角度 67.4 度，施工难度和技术含量暂居全国第一；建设完成后，主桥部分将成为保定市区第二座斜拉索大桥（第一座为通往保定东站且已投用的巨力大桥），其中高架 5.24 公里，将有效缓解市区交通压力，彻底告别保定无高架历史。

2、该项目的取得，标志着公司产品具有足够的竞争能力，亦是对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和能力的肯定，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得到夯实、巩固。

3、公司本次签订的保定乐凯大街南延工程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、项目实际执行成本可能超出预算成本的风险。

2、尽管交易对手方信誉优良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，但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、支付滞后等情形，公司可能因此存在应收账款增加、货款回收难度加大等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中建交通签订《保定乐凯大街南延工程第一项目斜拉索分包工程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6日